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550號

原告 許澄澄

法定代理人 鄭湘芸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756元（含395,370元及其中①計息本金63,150元於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1,194元；②計息本金62,690元於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9,464元；③計息本金64,690元於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9,269元；④計息本金79,580元於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0,531元；⑤計息本金125,260元於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4,92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